岫岩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323执恢14号

申请执行人：韩同义，男，1954年11月11日出生，回族，退休干部，住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山城路20-1号楼1单元301号。

被执行人：刘波，女，1969年7月21日出生，满族，个体业主，住所地：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越都华府。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2016）辽0323民初2946号民事判决书，于2017年9月3日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逾期被执行人未能履行。本院委托鞍山市宏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刘波所有的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越都华庭4号楼三单元三层东侧住宅进行评估，面积为100.58平方米，评估价702，953元。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波所有的位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岫岩镇越都华庭4号楼三单元三层东侧住宅，面积为100.58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员 李 刚

 二Ｏ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赵志天